

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
有線廣播電視聽證會

系爭案件當事人

利害關係人

證人

事業名稱 /姓名	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 (如有需求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	
	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回復人：		(簽章)	
注意 事項	<p>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<u>4</u> 人為限。</p> 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案。</p> <p>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本會地址：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傳真號碼：(02)2343-3600 E-mail：psf66@ncc.gov.tw 承辦人:龐秀芬(TEL：3343-8339)</p>		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不克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」聽證會，故委託 _____ 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委託人 _____ (簽章)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 廣播電視」聽證會意見書

姓名：

單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地址：

108 年 月 日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聽證期日 1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 psf66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 02-2343-3600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